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9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1.0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3.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41.083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埃科光电于2023年7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埃科光电”A股股票4,08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38,6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798,20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778407%。配号总数为21,596,40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1,596,4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46.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1,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89,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2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133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0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工精密

(二)股票代码:30126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789.0196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97.254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恒工精密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78 倍。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T-4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 年). Rows include 605060.SH, 603112.SH, 002921.SZ, 300780.SZ, and 算术平均值.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事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87号)。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 31.89 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91 倍。本次发行价格 31.8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 31.36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13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31.89 元/股; 发行对象, 2023 年 7 月 1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3 年 7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19 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缴款日期, T+2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 1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93-846983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山东路 558 号 N1 幢 7 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761616-6699.

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5.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5.00%,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中国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62.50 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12.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T-1 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37.96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安徽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投资数量 (股), 投资金额 (元, 不含佣金).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investments in the company.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codes.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